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1. 成立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2012年3月1日議決於董事局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4. 法定人數及會議上投票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而會議符合法定人數時，可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3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5. 出席會議

- 5.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任何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 5.2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之會議。

6. 會議次數

- 6.1 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6.2 任何成員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通知

- 7.1 任何成員提出要求時，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會議。
- 7.2 任何會議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給予每名成員，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倘任何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7.3 載列將討論之事項的議程連同相關文件（如有）須於會議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成員。
- 7.4 任何成員均可透過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功能的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8. 會議紀錄

- 8.1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8.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9. 股東周年大會

- 9.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10. 權力

- 10.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就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項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11. 職責

提名委員會須：

- 1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11.2 當董事局有空缺時，負責提名候選人予董事局審批；
- 11.3 於董事局作出委任前，就董事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之間的平衡作出評估，並就該評估製備一份將委任的董事所擔當的角色及所需的能力之描述；
- 11.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其功績和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 11.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應考慮到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未來所需的多元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
- 11.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1.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11.8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局賦予的職責。

12. 匯報責任

- 12.1 提名委員會須就其職責向董事局報告有關事項，及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匯報由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任何其他由提名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The Chen Hsong Group
震雄集團

12.2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認為適當而採取的行動或改善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3. 其他

13.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2 全體成員可取得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則。